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	原出售土地	新購土地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　　段 小段　　地號	鄉鎮市區　　段 小段　　地號
建物門牌	縣市　　市區 鄉鎮村里　　街路 段　　巷　　弄 號　　樓之	縣市　　市區 鄉鎮村里　　街路 段　　巷　　弄 號　　樓之
登記移轉日期		

**出售
重購土地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**

本人出售/重購土地及建物(如上)，於　年 月 日立契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/自　年 月 日完成移轉登記日起

□有他人設立戶籍(非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親屬者)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。

□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　　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檢附證件：

□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
□2 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□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(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)

退稅方式：

□支票退稅。

□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		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★注意：經核准退稅後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 年內再行移轉、改作其他用途或戶籍遷出者，將追繳原退還稅款。

申請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住居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